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			修订后
第一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301、2401、2501。				第一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301、2401、2501。
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				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17.68 万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00 万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		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017.68 万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
1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6,000	75	
2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000	25	
合计		8,000	100	